附件2

2019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

项目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

申 报 方 向

申 报 单 位（ 盖 章 ）

推 荐 单 位（ 盖 章 ）

申 报 日 期

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

**一、单位和项目基本信息**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企业净利润 | 2017年： 万元 | 企业研发年投入额※ | 万元 |
| 2018年： 万元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单位简介 | （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，不超过200字） |
| **（二）项目基本信息** |
| 试点示范领域 | 🞏“双创”平台+要素汇聚🞏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企业级“双创”资源汇聚平台🞏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级“双创”资源汇聚平台🞏“双创”平台+能力开放🞏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能力开放平台🞏基于互联网的制造能力开放平台🞏基于互联网的孵化能力开放平台🞏“双创”平台+模式创新🞏“双创”平台+研发设计模式创新🞏“双创”平台+组织管理模式变革🞏“双创”平台+生产制造模式变革🞏“双创”平台+区域合作🞏“双创”平台+区域合作注：最多选3个方向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起止日期 |  | 平台投资总额※ | 万元 |
| 平台已或其他资本投资额※ | 时间 | 来源 | 金额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企业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※ | 万元 | 平台2018年业务收入※ | 万元 |
| 平台团队员工数※ |  | 团队高级职称员工数※ |  |
| 团队负责人姓名 |  | 团队负责人学历/职称 | / |
| 平台注册用户数※ |  | 平台月活跃用户数※ |  |
| 团队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验 | 时间 | 项目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称号情况※ | 奖励或称号名 | 金额或等级 | 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企业专利或软件著作权※ |  |
|  |
|  |
|  |
| 申报主体相关资质※ | 获得时间 | 资质名称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项目简述 | （对拟推荐示范项目的创新性和示范性进行简要描述，不超过400字） 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**二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述。

（二）项目承担方资质与能力（如申报主体资质、资源整合共享能力、注册用户规模、技术基础、孵化能力、技术成果转化能力，PLM、MES、CRM等业务系统建设情况，设计、仿真、工艺等研发软件和工具的云端迁移情况等）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方案（如技术建设方案、提供服务、进度安排、预期目标、效益预测、风险分析、保障措施等）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实力（如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、项目团队人员素质和类似项目经验等、团队人员汇总表、团队人员参与科研项目情况）。

（五）产学研用联合协作情况（如协同创新能力，产学研用协作单位、任务分工、收益分配情况等）。

（六）项目实施的创新性（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及相关知识产权）、可推广性（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、推广可行性、推广范围）和辐射性（是否建立开发者社区、是否孵化企业等）。

**三、项目实施现状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主体、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（如针对申报领域描述已开展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存在问题和难点，计划解决方式等）。

**四、下一步实施计划**

主要描述平台发展战略，包括但不限于下一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、进度安排、风险控制等。

**五、相关附件**

项目申报主体需提供申请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包括营业执照、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未满2年的申报主体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）、各类资质证书（重点实验室或技术研发中心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）、团队人员职称/专业证书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与证明、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合作协议（产学研用协议、合作单位协议）及其他申报书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）。

**说明**：1.请用A4幅面编辑，双面打印并胶装。

2.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；一级标题3号黑体；二级标题3号楷体。

3.表格中带※标记的项目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截图、汇总表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果没有可填“无”。

4.申报书中需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目录（包括证明材料细分目录等内容）。

5.申报主体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；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。